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10.23 第 2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8 第 2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第 3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7.23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 NHIP）」，特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共同建置「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臺灣大學研究分中心」。而為發展長期研究夥伴關係，特成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英文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ealth Data Research Center，簡稱為 NTU HDRC），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提供本校研究人員最佳之健康資料研究環境，讓健康資料經過學術研究加值，發展具應用性之集體資訊，以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及創新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增進全民福祉。

第三條 本中心重點工作要項如下：

- 一、整合推動本校健康資料分析研究與加值之相關工作。
- 二、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活動。
- 三、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 四、提供健康資料分析諮詢服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醫學院院長、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公衛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就校內外專家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諮詢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如有出缺時，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諮詢委員會應每年以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討論中心發展目標與策略、業務諮詢及進行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就

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第七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行政與營運組：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政策。
- 二、研究及系統開發組：負責審查研究計畫、設計分析工具、提供資訊技術諮詢、建置及維護本中心網站。
- 三、教育訓練組：負責推動教育訓練計畫、設計並舉辦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
- 四、資料發展組：提供研究計畫設計與統計資料分析諮詢。
- 五、企業發展組：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第八條 本中心為推廣業務，配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訊安全管理要求，得視需求聘任專家、專案經理、研究助理及行政工作人員。相關人員之聘用，依計畫規定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以及管理辦法，經本中心主任提請諮詢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前項中心業務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等共同組成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定期辦理運作成效之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